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44911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9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84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5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8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6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5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18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61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生態人文學系(含碩士班) 食品營養學系(含碩士班)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 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	5	5	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	1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 本課程為統整課程(capstone course)，學生需要修習過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」，才能繼續修習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二)」。	
			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二)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 本課程為統整課程(capstone course)，學生需要修習過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」，才能繼續修習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二)」。	
	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2	必修	
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物理專長 地球科學專長	8	18	普通化學	2	必修	
			有機化學	2	選修	
			分析化學	3	選修	
			分析化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普通物理學(一)	2	必修	
		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普通物理學(二)	2	選修	
			普通物理學實驗(二)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大氣科學	2	必修	
宇宙科學導論	2	選修				
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生物學進階知識	6	8	普通生物學(一)	2	必修	
			普通生物學(二)	2	必修	
			生物化學(一)	2	必修	
			生物化學(二)	2	選修	
	25	45	細胞生物學	2	必修	
			生理學(一)	2	必修	
			生理學(二)	2	選修	
			植物生理學	3	必修	
			遺傳學	3	必修	
			生物技術導論	2	必修	
			分子生物技術學	2	選修	
			微生物學	2	選修	
			演化學	3	必修	
			生態學(一)	2	必修	
			生態學(二)	2	必修	
			生物多樣性概論	2	必修	

生物學 探究能力	5	8	脊椎動物學	2	選修	
			無脊椎動物學	2	選修	
			植物形態學	2	必修	
			保育生物學	2	必修	
			入侵生物學	2	選修	
			台灣生物資源	2	選修	
			昆蟲與植物的交互關係	2	選修	
			昆蟲學	2	選修	
			水域生態學	2	選修	
		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普通生物學實驗(二)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		
	生態學實驗(一)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		
	生態學實驗(二)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		
	生物化學(一)實驗	1	必修	▲實習課程		
	生物化學(二)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	
	分子生物技術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	
	微生物學實驗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總學分數 49 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如下：
 - (1) 「領域核心課程」最低學分數 5 學分。
 - (2) 「領域內跨科課程」最低學分數 8 學分（領域內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）。
 - (3) 「生物專長課程」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25 學分）。
4. 課程有(一)(二)序號者，不擋修。
5. 適用對象：108 學年度起本校經遴選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。